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姚嘉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一地兩檢」方案日前出爐，西九龍總站將會有大約四分之一面積，租予內地劃為「內地口岸區」，讓內地有關執法人員執法。對於反對派將「一地兩檢」妖魔化為「割地」、將方案中的「內地口岸區」誣稱為「租界」，香港各界據法駁斥，指出這些誤導性說法無異於挑戰憲制規定。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重申，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境內土地及自然資源由國家擁有，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管理，特區政府有權向內地出租土地，並強調政府提出的「三步走」法律方案有穩固法律基礎，不擔心會遭到法律挑戰，又期望社會各界應以理性、務實的方法去化解分歧。



■ 袁國強表示，「一地兩檢」具有穩固的法律基礎，無懼挑戰。
資料圖片

袁國強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七條，香港境內土地及自然資源由國家擁有，由香港負責管理，因此香港有權將西九總站部分樓面租予內地，有如「業主租了一間屋給我，接着發現自己不夠用，他問我可不可以租回一間房給我」，「不是把整塊土地或空間轉讓出去，而是純粹在法律及管轄權的分界作出劃分，業權仍在香港，純粹在法律上分割出去，這個是兩步走的概念。」

既發揮高鐵效益 又尊重基本法

他將中央比喻為「業主」，香港則是「租客」，「香港內的土地是交給香港政府去處理，所以其實我們是有權去租。例如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業主租了一間屋給我，接着發現自己不夠用，他問我可不可以租回一間房給我，（我是否出租）這個權力是有的。所以曾經有人說香港有沒有權租部分地方予內地單位，我看不到法律上有什麼問題。」

袁國強指出，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比設立深圳灣口岸時採用的方案進步，即並非全面內地法律的行使，「深圳灣各自一是實施中國（內地）法律，一是香港法律，而我們今次雖然有部分地方是做內地口岸區，仍然有6項事件，我們可以用回香港法律，並非全面行使內地法律。」

針對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民主

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昨日聲言，「一地兩檢」安排「違背了」香港基本法第二十條的立法原意，袁國強回應指，很多人對基本法立法原意有不同解讀，但強調在基本法訂立的時候，是要讓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同時維持香港的原有制度，及讓香港有發展的空間，去維持香港的繁榮穩定，「以整個基本法（立法）原意是不可以抽離元素，然後以偏概全地說這件東西是不可以令到，或者是不會有利『一地兩檢』的實施。」

他認為，法律不應該為香港平穩發展的限，而基本法起草時沒有想過將出現「一地兩檢」，現在特區政府應思考如何發揮高鐵應有的效益的制度，同時絕對尊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當然我們要絕對尊重香港這份憲制性文件、基本法，但法律我們要遵守之餘，法律是不能成為香港平穩發展的限制，跟我們是要與時並進。」

對方案有信心 無計劃提請釋法

被問及方案未來或面對法律挑戰，袁國強不擔心會遭到法律挑戰，「我們認為現在的『三步走』方法在法律上面是有基礎的，我是有信心的，我亦都如昨（前）日在記者會上所講，無計劃就『一地兩檢』提請人大釋法，我們認為『三步走』的法律程序已經足夠令『一地兩檢』的建議有一個穩固的法律基礎。」

他明白社會上有不同意見，倘有不同

的法律觀點，表明不介意以正式法律途徑處理，提交給法庭處理，「『司法獨立』正是本港可貴的地方，可以將不同的法律爭拗拿上法庭處理。」但在法律以外，他認為包括例如政治、市民信心等問題，並非法律處理得到的，政府需要處理。

袁國強希望，社會各界要以理性、務

方案倘違法 政府絕不推出



「一地兩檢」被反對派妖魔化為特區政府「割地」方案。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強調，每一個特區政府官員於處理「一地兩檢」時均憑着良心去做，在他的崗位上也同樣是以法律專業的角度去處理，又強調倘方案違反香港基本法、香港法律，特區政府絕對不會推出。

以法律專業處理 不存在「違良心」

袁國強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強調說：「在我的崗位、在我的職位，『一地兩檢』當中涉及的法律問題，我都是以法律專業的角度去處理。若然我自己都認為現在的

實的方法去化解分歧，「我們用法律去解決，但是就不是說因為有不同的意見，所以就說一定要用其他的方式去阻止，而是應該理性去看若果有不同的意見，應該怎樣用理性、務實的方法去化解這些分歧、去解決這些不同的意見，這個才是理性處理事件、處理爭議、分歧的一個方法。」

這個建議是違反基本法、違反香港的法律的話，我是不會推出，所以我想講是絕對不存在違反良心的這個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在接受電台訪問後也表示，根據他過去一個月的觀察，袁國強在處理「一地兩檢」問題上，絕對是有承擔、有良心和有堅持，「我們和內地的討論、交換文件、甚至我們內部工作文件，袁司長都是有堅持：他對每一個文本的每一段、每一行、每一字重複看過，他同意後我們才去做進一步工作。」他希望社會對「一地兩檢」問題不要太情緒化和政治化。

■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姚嘉華

法界：方案合憲合法 無懼任何挑戰



就特區政府公佈的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認同，有關安排符合「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要求，而是次特區政府是行使其高度自治權主動向中央提出有關方案，並通過雙方都同意的合作協議訂立法律的適用界線，不涉及對土地擁有權的轉移問題，反對派聲言有關安排是「割地」是完全錯誤的，又認為只要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有關安排實施，香港的法院都不能質疑其有效性。

陳弘毅：「一地兩檢」符基本法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不同意所謂「割地」的說法。有關方案是香港行使高度自治權，決定設立「一地兩檢」，繼而邀請內地出入境人員來港駐守。由於協議是香港與內地雙方同意下制定的，相信不會違背基本法，而「一地兩檢」目的是提供服務，並非增加內地執法權力，大

家應從方便乘客的角度去理解。

梁美芬：司法覆核「零」成功率

基本法學者、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以「租賃」方式處理有關通關的安排並非罕有，如美加邊境就是如此，且香港是中國一部分，有關安排是恰當的，而以「三步走」的方式落實「一地兩檢」亦是穩妥的做法，特別是方案最終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及確定相關安排，香港法院都必須尊重，倘有人就此提出司法覆核，成功率幾乎是零。

吳永嘉：對「一地兩檢」多誤解

執業律師、工業界（二）議員吳永嘉表示，坊間對「一地兩檢」存有不少不必要的誤解。其中，將高鐵西九龍站部分樓層劃為非香港管轄範圍，即在香港境內行使非香港的法律並非新鮮事物，最明顯的例子是外國駐港領事館，例如日本及加拿大的領事館設在商業樓宇內，業權雖為業主所有，但領事館內範

圍均行使該國法律，即使有罪案發生，香港警察亦無權執法，「更何況香港是中國一部分？」

陳曼琪：因應港自身發展需要

中小企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指出，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境內的土地、資源等均屬於國家擁有，並通過基本法由特區政府負責管理和使用。特區政府是次以租賃形式進行「一地兩檢」的安排，並無改變土地擁有權，只是因應香港自身發展需要，改變香港法律適用的界線，並無違反基本法，更不存在有人所指稱的「割地」。

陳曼琪續指，「一地兩檢」須經本地立法程序，是展現香港高度自治及自身發展的需要。「我們為香港前途及下一代的發展機遇，都必須把握是次『一地兩檢』的機遇。本人促請反對是次『一地兩檢』安排的人，不要為一己的政治立場或政治需要，犧牲香港的自身發展需要及『一地兩檢』所給予香港的發展機遇。」

黃國恩：國家土地由港府管理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根本不存在反對派所指的「割地」問題。

他強調，從法理來看，香港所有的土地本來就是國有土地，現依基本法賦予國家有關部門符合國家憲法及基本法要求；從實用及通關效率來說，這樣的安排更是必須的。

親反對派學者、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在接受傳媒訪問時，稱方案「違反基本法精神」，但承認方案只要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授權，香港法院不能質疑有關決定的合法性。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袁國強引用的法律條文

基本法第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

基本法第二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香港法例第591章第5條第二款(《深圳灣口岸方口岸區條例》)：

為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港方口岸區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地域。

資料來源：袁國強電台訪問內容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姚嘉華

「一地兩檢」Q&A

問：香港市民在高鐵車廂內上 facebook，是否需要「翻牆」及被追究刑事責任，甚至觸發「尋釁滋事罪」的風險？

答：乘客在香港段上的高鐵列車車廂內作出的行為會否構成內地法律下的刑事罪行，須根據內地法律處理。（陳帆：市民可使用本地SIM卡合法「翻牆」；李家超：會與內地有關部門研究處理手法）

問：有人在「內地口岸區」目擊罪案發生，能否致電999求助？

答：內地與香港有關部門會探討，而屆時一定會有相應的措施協助市民求助。

問：如在「內地口岸區」發生火警或醫療事故，是由香港還是內地人員處理？

答：由雙方成立的跨部門「應急救援事宜專責小組」，會考慮事發地點在哪裡及傷病者在哪一方會獲得最佳醫療協助而作決定。

問：倘有人因火警或事故由車廂走到路軌，會否被視為非法入境者？

答：有關人士會被視為未辦理好出入境手續者，會按一般程序處理。

問：設立「內地口岸區」會否影響港人在基本法保障下的人權和言論自由？

答：在西九龍站辦理的內地通關程序與一般內地口岸辦理的通關程序無異，不存在減損乘客權利的問題。

問：駐港解放軍亦要遵守香港法律，為什麼西九龍站執勤的內地人員完全不受香港法律約束？

答：「內地口岸區」視為香港特區區域範圍之外，除非另有規定，在「內地口岸區」將適用內地法律。

問：會否為了趕及高鐵明年第三季通車而要求人大釋法？

答：特區政府沒有計劃提請釋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